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宝岩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上市地点：

北交所。

（3）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股票来源：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26.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6）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在北交所开通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8）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9）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模块化建筑生产建设项目、桥梁钢

结构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2）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3）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4）其他事项说明

①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②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模块化建筑生产建设项目	20,866.76	8,896.78
2	桥梁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	12,352.93	4,476.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58.56	7,066.56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9,578.25	28,440.25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预案、行为规范及任职资格、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或说明等。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需要，出具上述有关承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最终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北证公告〔2024〕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会议决议确定股东回报规划，待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特制定了《关于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填补发行完成后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等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前期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做了大量论证、沟通、筹备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其相关事宜,公司拟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附件包括《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文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2)《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3)《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上市后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上市后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财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上市后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以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文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明确累积投票制度的投票原则及操作程序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该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明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原则及操作程序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该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请见附件。该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该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等文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2)《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3)《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4)《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3）；

(5)《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4）；

(6)《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5）；

(7)《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6）；

(8)《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7）；

(9)《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8）；

(10)《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相关差错进行更正，前述更正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以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后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公司需对前期已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该明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等主体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子公司就借款或授信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赵宝岩先生及其配偶倪欧亚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授信等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赵宝岩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提供担保等；以及公司向原独立董事文爱元担任副总经理的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采购监理服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薪酬水平合理。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宝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10.17 万元、6,037.8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70%、22.04%，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

据）为 21.3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